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更正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丁文菁女士（以下简称“被告”）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诉讼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现对诉讼标的金额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

涉案的金额：46,477,738 元

更正后：

涉案的金额：128,617,570 元

二、关于涉案金额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涉案金额 46,477,738 元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诉讼请求中判令被告将违反承诺获得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46,477,738 元支付给原告。（因未取得股东实际交易明细，此金额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股东名册计算)

(二) 关于涉案金额 128,617,570 元的补充说明

诉讼期间，公司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了丁文菁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材料，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当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当庭按照实际交易情况计算后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购回其超额减持的原告股份共计 2,120,200 股，购回股票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77,196,482 元；（此处涉及的金额是基于开庭前 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初步估算而来，会随着股价波动发生变化）

2、判令被告将违反承诺获得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51,421,088 元支付给原告；（此处金额是根据调取丁文菁女士的交易记录计算）

3、判令被告向原告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标的金额为 128,617,570 元，其中涉及违反承诺需支付给原告的收益为 51,421,088 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涉案的金额根据股票价格计算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补充外，《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